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

電話：(02)2314-0277

傳真：(02)2314-0577

聯絡人：許景喬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執會台北(4)弘字第 030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轉知 106 年第 1 次「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」報告及討論案，相關事項如說明段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1 次「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分級醫療政策宣導案。(如附件 1)
- 三、宣導院所即時維護正確之看診時段資料案。(如附件 2)
- 四、宣導使用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「醫事人員溝通平台-電子轉診平台」案。(如附件 3)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主任委員

林展弘

展弘
05.23

許景喬
2016.5.22

案由：	分級醫療政策宣導案
說明：	為推動分級醫療，落實雙向轉診等政策宣導，請協助轉知，會員診所如有跑馬燈等電子看板配備者，可依健保署提供之制式宣導訊息「 <u>推動分級醫療，落實雙向轉診！就醫請先到基層院所，病情需要再轉診！相關訊息請到健保署全球資訊網(www.nhi.gov.tw)查詢！</u> 」同步刊登報導及協力推廣。

案由：	宣導院所即時維護正確之看診時段資料案
說明：	<p>一、為提升假日基層開診率及強化健保行動快易通(APP) - 看診時段 (含長天期連續假日) 查詢功能，請持續鼓勵及加強宣導院所即時維護正確之看診時段資料。</p> <p>二、前項看診時段維護作業，攸關 106 年中醫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之獎勵核發資格，即 106 年新增指標-『院所「每月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錄」者，將依核算基礎(A) 加計 10%，未全年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入者則不予加計』，請加強宣導說明。</p>

案由：	宣導使用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「醫事人員溝通平台-電子轉診平台」案
說明：	<p>一、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「醫事人員溝通平台-電子轉診平台」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上線。</p> <p>二、落實雙向轉診為推動分級醫療重要配套之一，健保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分級醫療政策推動，建置「電子轉診平台」，加強醫師與醫師間轉診資訊連繫，共同合作提供病人連續性照護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 106 年於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(使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轉診轉出、轉入每筆各 5 點)，提供相關誘因鼓勵。另該平台之醫師、轉診櫃台使用者手冊，已建置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/醫療費用支付/電子轉診平台格式，及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首頁公告事項。</p> <p>四、電子轉診平台目前已新增「批次上傳」功能，方便院所透過內部醫療資訊系統(HIS)完成介接後，直接在院所內部系統操作，毋須再切換至健保署「電子轉診平台」；另新增「院所管理畫面」提供院所查詢轉診單目前處理之進度(並可下載查詢結果)，歡迎轉知會員多加使用。</p> <p>五、請貴會廣為推廣宣導會員善加利用，以強化醫師間轉診資訊連繫，共同提供病人連續性照護及良好醫療服務品質。</p>